附件1：

2023年度

怀化市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怀化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含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拟订相关政策、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3.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怀化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推进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7. 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权限做好驻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相关工作，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 负责全市消防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地方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指导协调全市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和省下达及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市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市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 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负责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地方监管和非煤矿山安全基础管理监督指导工作。
14.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 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16. 制定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7.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8. 承担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省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
19.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 职能转变。市应急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 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怀化市应急管理局内设机构包括：内设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科技和信息化科）、人事科、新闻宣传和教育培训科、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火灾防治管理科、防汛抗旱科（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科）、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救灾和物资保障科、政策法规科、规划财务科、政治部、机关党委17个内设科室。二级单位包括应急事务中心、执法支队、专业应急救援支队、市地震局。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及直属机构经市编委核定的全额编制人数为76个，其中行政编制44个，行政事业编制2个，全额拨款事业编制30个。本部门期末实有在职人员66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怀化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怀化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详情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5104.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49.52万元，减少15.68%，主要是因为：“湖南区域应急救援怀化中心”、“怀化医疗物资储备仓库”两个中央、省级重大项目，在2021年度支付了建设进度款，2022年工程尚未完工，项目未进行审计验收，剩余30%建设款未付。同时因财政资金紧张，2023年度第四季度所有预算内项目经费均未下拨，已完成事项未支付资金，因此支出相对2022年度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510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005.28万元，占98.06%；其他收入98.82万元，占1.9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510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98.79万元，占23.49%；项目支出3905.31万元，占76.5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005.2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48.34万元,减少17.32%，主要是因为：“湖南区域应急救援怀化中心”、“怀化医疗物资储备仓库”两个中央、省级重大项目，在2021年度支付了建设进度款，2022年工程尚未完工，项目未进行审计验收，剩余30%建设款未付。同时因财政资金紧张，2023年度第四季度所有预算内项目经费均未下拨，已完成事项未支付资金，因此支出相对2022年度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005.2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0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48.34万元，减少17.32%，主要是因为：“湖南区域应急救援怀化中心”、“怀化医疗物资储备仓库”两个中央、省级重大项目，在2021年度支付了建设进度款，2023年工程尚未完工，项目未进行审计验收，剩余30%建设款未付。同时因财政资金紧张，2023年度第四季度所有预算内项目经费均未下拨，已完成事项未支付资金，因此支出相对2022年度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005.2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85.41万元，占比3.7%;卫生健康支出（类）38.88万元，占比0.7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4780.99万元，占比95.5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833.4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005.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8%，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0万元，支出决算为97.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人员编制调整变更，3名提退人员正式退休，补缴相关费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3.4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终医疗铺底政策变更，缴纳单位人员医疗保险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14万元，支出决算为4.14万元，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37.99万元，支出决算为38.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2.34%。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支出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891.64万元，支出决算为739.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82.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纳入预算的部分项目经费未下达。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支出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62.5，支出决算为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7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纳入预算的部分项目经费未下达。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支出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

年初预算为101万，支出决算为35.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上级下拨了250万元救灾资金，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保障支出，主要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本级预算资金使用量较小，因此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

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支出事务（款）安全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115.5万，支出决算为102.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88.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纳入预算的部分项目经费未下达。

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支出事务（款）应急救援（项）。

年初预算为4087万，支出决算为349.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8.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主要用于两项重大工程的建设，使用资金为上年度各级结转的项目资金，编制预算时资金支出“类”、“款”、“项”未测算准确，导致预算数与决算数存在较大差异。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支出事务（款）应急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112.48万，支出决算为78.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69.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纳入预算的部分项目经费未下达、已开展的工作未支付资金。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支出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49.92万，支出决算为326.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30.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省、市两级要求2023年度开展多项安全隐患排查及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根据工作要求在年度中期申请了多项预算外的专项经费，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20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主要是2023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2022年未编入预算支出，在本级财政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使用该资金对“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进行保障。因此导致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

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70.3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资金主要是2023年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2022年未编入预算支出，在本级财政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使用该资金对“自然灾害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行保障。因此导致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

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2826.27万元。该资金主要用于两项重大工程的建设，使用资金为上年度各级结转的项目资金，编制预算时资金支出“类”、“款”、“项”未测算准确，导致预算数与决算数存在较大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99.9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79.0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52.04万元、津贴补贴142.49万元、奖金51.43万元、伙食补助费28.1万元、绩效工资124.1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0.6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0.5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16万元、住房公积金0.6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58万元、抚恤金2.1万元、生活补助109.52万元、奖励金6.8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71万元。

**公用经费**120.9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1%，主要包括办公费8.17万元、印刷费0.91万元、邮电费0.29、差旅费0.02万元、会议费0.25万元、公务接待费3.75万元、委托业务费5.17万元、工会经费48.69万元、福利费0.0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47.0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58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注意：三公经费情况说明，往年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口径，今年为财政拨款口径）***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3.5万元，支出决算为51.94万元，完成预算的97.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第四季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降低，但与上年相比增加10.23万元，增长24.5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省应急管理厅为我局配发应急保障车辆购买保险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3.75万元，完成预算的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第四季度未下拨公务接待费指标，与上年相比增加0.25万元，增长7.1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上半年县市区来市局汇报安全生产和“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工作次数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8.5万元，支出决算为48.19万元，完成预算的99.18%，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与上年相比增加9.9万元，增长25.9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省应急管理厅为我局配发的应急保障车辆设备购买保险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75万元，占7.2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8.19万元，占92.7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75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45个、来宾349人次，主要是上级安委会工作组、应急管理厅工作组以及下级应急系统来怀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8.1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怀化市应急管理局更新公务用车24辆（省应急管理厅配发的各类应急保障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8.19万元，主要是公务车辆油料、车辆保险、公务出行过路费、公务车辆维修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9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0.9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27万元，降低9.52%。主要原因是：2023年第四季度因财政资金紧张，部分经费未下拨指标，未形成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9.79万元:1.用于召开“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会议”，参会44人，开支会议费0.4万元；2.用于召开“全市危化烟花安全监管会议”，参会119人，开支会议费1.04万元；3.用于召开“县市区党政正职应急管理网络专题培训会议”，共计四次会议，开支2.2万元；4.用于召开“省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创建座谈会”，参会55人，开支会议费0.55万元；5.用于召开“应急管理工作座谈会”，参会45人，开支会议费0.42万元；6.用于召开“全市防汛工作会议”，参会82人，开支会议费0.64万元；7.用于召开“全市安委会全体会议”，全年四次会议，每次参会80人，共计开支会议费2.87万元；8.用于召开“安全生产年终考核会议”，共计四次会议，开支会议费1.67万元。

2023年本部门开支培训费0.88万元：1.“全市防汛总结暨抗旱业务培训”，培训人数42人，开支培训费0.34万元；2.“首届乡镇应急能力比武无人机操作培训”，培训人数1人，开支培训费0.28万元；3.“事业（技术）人员年度培训”，培训人数11人，开支培训费0.26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3.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3.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2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24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省级配发的应急保障用车的配套使用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我局2023年预算编制完整精细，收支项目不漏项，收支活动全部纳入预算编制。绩效落实到位，整体和专项绩效均持续推进，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有序发展。

2023年以来，一是加大了监管力度，提升了执法检查水平，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夯实了企业安全基础；二是为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服务，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优质服务，较好地遏制了安全事故，为怀化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安全保障；三是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围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年”，以防范和杜绝较大以上事故为重点，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强化安全监管执法，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一单四制”，强化源头管控和系统治理，夯实基层基础，提升人防物防技防能力，织密安全生产防控网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力实施“五新四城”战略创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社会满意度和人民调查分数稳步上升。

（见附件《怀化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